

附件 8

#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省道 S273 线江门监狱危险路段改造工程



2021 年 12 月

##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

一	工程名称	省道 S273 线江门监狱危险路段改造工程
二	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	鹤山市宅梧镇
三	建设依据	江发改交能[2015] 69 号, 粤公养函[2014]246 号
四	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	1. 公路等级: 二级公路; 2. 设计行车速度: 80 Km / h; 3. 桥涵设计荷载: 公路—II 级; 4. 设计洪水频率: 1/50; 5. 路基宽度 12m, 路面宽度 10.5m。
五	建设规模及性质	全长 1.93 Km、改造(裁弯取直)
六	开工日期	2015 年 12 月 28 日
	完工日期	2017 年 8 月 10 日
七	批准概算	1617.8 万元
	竣工决算	竣工决算: 1114.51 万元
八	工程建设主要内容	新建 1.93 公里路基、水泥混凝土路面
九	主要材料实际消耗	1、水泥 3700 吨      2、钢材 46 吨 3、碎石 17060 立方米    4、砂 5880 立方米
十	实际征用土地数(亩)	95.55
十一	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及质量评价	<p>质量监督单位根据根据《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》(交公路发[2010]65 号附件 1)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04)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定,省道 S273 线江门监狱危险路段改造工程(K78+097~K80+027.05)质量鉴定得分为 87.2 分,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。</p> <p>根据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(交公路发[2010]65 号)等文件要求,2021 年 12 月 3 日,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竣工验收委员会认真审阅工程建设有关文件和竣工验收资料,听取了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</p>

		<p>理单位、养护单位及质量监督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，并对工程进行了实地察看。经过评议，一致同意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鉴定意见。认为该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。建设单位管理较严格。施工单位自检体系基本完善，自检频率达到规范要求。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，内业资料按要求整理归档满足规范要求。</p> <p>根据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》（交通部令 2004 第 3 号）及《公路工程竣（交）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交公路发〔2010〕65 号）等规定，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行评分，工程质量评分为 <b>88.14</b> 分，工程质量等级为 <b>合格</b>。</p>
十二	对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的综合评价	<p>1. 建设单位综合评价：</p> <p>项目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四项制度，管理组织机构基本健全，管理和责任制度较完善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认真贯彻相关管理要求，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建设单位充分发挥组织管理、协调服务作用，实现了建设项目的整体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等目标。项目在精细化管理方面有待提高。</p> <p>2. 设计单位综合评价：</p> <p>设计单位能认真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，认真落实设计批复意见。项目平面、纵断面设计合理，平交设计方案与实际符合，提出的施工方案基本可行。设计后续服务过程中，坚持优质、及时的服务意识，结合施工实际，积极配合设计变更工作，确保了项目顺利实施。</p> <p>3. 施工单位综合评价：</p> <p>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合同约定，及时组织人员、机械设备进场，施工组织较合理，质保体系基本完善，工程质量控制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措施基本落实到位。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并整改落实，及时修复质量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，保质、保量地完成合同内的工程建设任务。</p> <p>施工单位质量管控力度和施工精细化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</p> <p>4. 监理单位综合评价：</p> <p>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基本健全，人员设备基本齐全到位，按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，对项目进行“质量、进度、费用”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，对工程进行了较有效监控和管理，项目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总体目标基本受控，履行了监理相关职责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。试运营期间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有关质量缺陷修复施工进</p>

		<p>行监理。</p> <p>应进一步加强关键工序质量监控。</p>
十三	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	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：省道 S273 线江门监狱危险路段改造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相关基建程序，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，工程建设基本达到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。经过通车运营和质量检测表明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符合设计要求，竣工财务决算已审批，档案已通过专项验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</p> <p>经竣工验收委员会综合评定和审议，对参建单位及建设项目综合评分如下：</p> <p>建设管理综合评分：95.16 分 评价为：好</p> <p>设计工作综合评分：92.16 分 评价为：好</p> <p>监理工作综合评分：89.6 分 评价为：中</p> <p>施工管理综合评分：86.6 分 评价为：中</p> <p>建设项目综合评分：89.39 分 评价为：中</p> <p>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 <b>合格</b>。</p>
十四	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	<p>1. 本项目征用土地约 6.37 公顷 (95.55 亩)，用原 S273 省道穿越江门监狱相应路段置换；土地青苗补偿及安置费 403.78 万元，由江门监狱（广东省营顶茶场）负责。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土地权属证明。</p> <p>2. 本工程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由江门市鹤山公路事务中心进行日常养护。</p>